

#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尤 晖 蒙艳玫

副组长：李 俚

成 员：贺德强 黄路明 黄豪中 陈远玲 李欣欣

卫立夏 覃频频 程 锐 黎雯丽

## 二、免试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工作程序

2021 年广西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工作程序和要求，突出以下几个要点：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

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教育部推免系统将增设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学院将做好成绩单打印和审核工作，提前准备好推免生成成绩单，每位推免生成成绩单单独（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放至学院的同一文件夹，报教务处学籍部门，统一上报教育部。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将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见附件 2），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著等）、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国家级）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填写答辩与成果审核鉴定表，表格存档备案，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严

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

本次推免依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1月修订）（西大教〔2017〕6号）执行，**排名分数计算办法**依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指导意见（修订）》（西大教〔2018〕25号）文件，结合学院的学科情况和教育部（教学司函〔2020〕38号）文件精神制定的《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1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见附件1）执行，以前的《推免生工作条例》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三、推荐工作安排

#### （一）个人申请

1.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4日，符合条件并愿意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本人填写《广西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按规定时间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特别是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证明材料）。24日（周四）下午下班前向学院教学办报送申请表和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证明材料。

2. 学院教学办人员负责出具成绩单，组织学生核对、确认成绩，审核学生课程成绩并核算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确保成绩数据准确并按专业统计加权平均成绩排名（25 号前完成）。

3. 9 月 25 日专家审核小组组织提交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鉴定学生学术成果，给出答辩意见，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方可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推免生资格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加权平均成绩、在校表现、加分情况、综合排名总分，并对成绩排名情况进行确认。

5. 除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推荐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① 发表论文等著作要见刊，附上论文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② 发明专利、软著等要证书，附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要结题证书，附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④ 国家级竞赛等要获奖证书，附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

## （二）名额分配

1. 本次推免生工作中，推荐名额中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不设留校名额。根据学校分给我院的指标名额，按各专业学生数按比例分配到专业，各专业按分配的名额按成绩排名推荐。若某专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未达到名额限

制，其空缺出来的指标可调整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限的专业。

2.分配方案见下表：

(三)学院推荐安排

专业名称	车辆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卓越）
分配名额（人）	4	10	11	5	2

2020年9月29日下午，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会议，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的要求和推荐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综合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学院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比例由推荐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同时对学院正式推荐名单和学院候补推荐名单进行排序，9月29日下午公布本学院推免结果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并进行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若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由学院按规定处理。

(四)体检安排

学院提名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按学校文件规定时间到学校所在地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医院推荐武警医院），并将体检结果随《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成绩单等材料9月29号下班前

交到学院教学办。

#### （五）其他工作

1. 9月29日下午下班前，学院将经公示的拟推荐和拟候补推荐的排序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的《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1份，及每位推免生的《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在校期间学习的成绩单、体检表等报送教务处，除体检表之外均需要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2. 9月28-30日，教务处汇总整理各学院报送的推免生材料；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2021届推免生，第二次公示拟上报名单，10月8日将正式推荐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

3. 10月8-25日，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的学生，即获得推免生资格。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个人信息、选报接收单位（建议其中一个志愿填报本校）、查阅参加复试与接收阶段相关信息。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选报志愿时，其中一个志愿必须填报本校，否则，学院不予推荐！

四、其它事宜按（西大教〔2017〕6号）等文件的规定办理。





附件 1

##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科学、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等方面，按教育部的要求高质量地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指导意见（修订）》（西大教〔2018〕25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计算办法。

### 一、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分数的组成：

学生按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入围基本推荐条件后，推荐的排名总分为：

排名总分=加权平均成绩+综合表现加分

二、学生须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计算加权平均成绩时，按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修（含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各门课程的初修正考成绩计算加权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left( \left( \text{课程考核成绩} \div \text{课程考核满分值}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修读课程学分} \times K \right)}{\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1. K 为课程系数（没有特别说明时 K 为 1）；
2. 按教学培养计划的规定，学生多修的超出选修课程模块学分要求的低分课程，经学生书面申请学院核实后，可不计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中；
3. 中加国际学院分流的学生，其分流前按专业培养计划修读课程的成绩须计入加权平均成绩中；
4. 校际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学生，其校外期间学习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批认定后可计入加权平均成绩中。

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仔细核对自已的学业成绩，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提出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

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按如下规则进行归类审核、计算加分：

#### （一）CET 六级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 CET6 级）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50 + [(CET6 \text{ 成绩} - 425) / 25]$  取整  $\times 0.10$  的方法获得 CET6 成绩加分。

#### （二）创新创业类

#####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1）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50	0	0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	1.00	0	0

注：①排名第一且合作者有导师或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不计分

②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③计分作品需要参加答辩审核

(2)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3万字以上的	完成3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50	0	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0	0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分值可以累加。

## 2.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者，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1.00	0	0
动、植物新品种授权	0.80	0	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0	0	0
软件著作权	0.50	0	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50	0	0

注：①排名第一且合作者全部是本本科生的国家知识产权成果方可计分，计分作品需要参加答辩审核。

②排名第一且合作者有老师或研究生的国家知识产权成果都不计分

③有多项国家知识产权成果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 3. 科研项目

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结论的，答辩审定后，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优秀	0.80	0.40	0.30	0.20	0.10
国家级/良好	0.50	0.25	0.15	0.10	0.05

注：①科研项目的排名是指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排名。

②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③计分作品需要参加审核答辩。

### （三）竞赛类

#### 1. 学科竞赛

参加机械相关学科的学科竞赛，全国赛三等奖成绩优秀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等级		A+类竞赛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1.00	0.35	0.30	0.15
	一等奖	1.5(排名前6)	0.80	0.30	0.25	0.12
	二等奖	1.5(排名前4)	0.50	0.25	0.20	0.1
	三等奖	1.5(排名前2)	0.30	0.20	0.15	0.05

注：①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其中如无特等奖的，金奖前3名对应为特等奖。

②对于团体参赛的，其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数。排名第五位之后的，按排名第五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加分数。全国赛 A+类排名一等奖第六位、二等奖第四位和三等奖第二位的，按相应项加分最大值即加分第一排名认定，且其后续排名加分数按照公式依此类推进行计算。

③不同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加分可以累计两项。

④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赛事分类参考表：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A+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A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C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中南地区港澳特区大学生创新设计制造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国际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互联设计大赛、中国农业机器人大赛
D类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注：① D类赛事的加分分值全国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0.15

#### （四）荣誉类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值	说明	备注
国家级	0.60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级评优的奖励（如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自治区级	0	自治区级评优的奖励（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注：①同一类荣誉奖励同时获得多级别时，按最高级别认定计算一次加分。

②不同类的荣誉奖励获得的加分可以累计两项。

③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不计分

五、计算加分时，对 CET 六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类、荣誉类四类情况分别进行加分统计，其中，CET 六级和荣誉类加分累计超过 1.00 的，计加分 1.00；创新创业类和竞赛类加分累计超过 1.50 的，计加分 1.50。

综合表现加分即加分总值累计超过 2.00 的，按 2.00 计加分；统计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

六、计算综合表现加分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书面提交加分申请，并附申请加分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负责审验原件，验印后组织专家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认定加分值，并将结果公示，记录表存档备案，存档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逾期不提交加分申请的，视为弃权。

七、符合特殊推荐条件的，可按特殊推荐的要求和程序执行。

八、此前《推免》计算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计算办法为准。

附件 2

###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科研创新成果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组长：蒙艳玫

成员：李欣欣 覃频频 陈远玲 卫立夏